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百顺”）函告，获悉安吉百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安吉百顺	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8,300,000	2017年10月10日	2020年10月8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3.40%	合伙人资金需求
合计		8,300,000				53.40%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无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安吉百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4.176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.0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3.25%。

4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安吉百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安吉百顺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安吉百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吉百顺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